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夏开富、杨豪、重庆跃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林伟诉夏开富、杨豪、谭小刚、张神，第三人重庆跃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7275号，因被告及第三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（诉请：一、判决被告夏开富在未出资49.5万元的范围内，对被告重庆跃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104724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被告杨豪在未出资0.5万元的范围内，对被告重庆跃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104724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被告谭小刚、张神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